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第十三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前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力生製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興業銀行訂立第十三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以本金金額人民幣 7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79,545,454 元）認購另一項結構性存款。

上市規則涵義

新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公布交易。

由於前認購事項及新認購事項均為本集團向同一銀行購入理財產品並仍然持有的投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等認購事項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新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 5%但低於 25%，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第十三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力生製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興業銀行訂立第十三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以本金金額人民幣 7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79,545,454 元）認購另一項結構性存款。

新認購事項乃由本集團的閒置自有資金撥付。

第十三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十三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i) 力生製藥（作為認購人）；及 (ii) 興業銀行（作為託管人）
理財產品名稱	:	興業銀行企業金融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存款利息與上海黃金交易所公佈的上海金上午基準價掛鈎。存款利息將根據所掛鈎的黃金價格表現而釐定。
風險等級	:	R1（低風險）
投資期限	:	91 天，由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到期
預計年化收益率	:	1.0%至 1.6%
提前終止及 提前贖回權	:	力生製藥無權提前終止或提前贖回結構性存款。 興業銀行擁有權利但無義務於以下任何情況發生時提前終止結構性存款： (i) 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存款產品無法繼續運作； (ii) 遇有市場出現劇烈波動或異常風險事件等情形導致存款產品淨值出現大幅波動或嚴重影響存款產品的資產安全；

- (iii) 因法律法規變化或國家金融政策調整、緊急措施出台影響存款產品繼續正常運作；或
- (iv) 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情形。

除前認購事項及新認購事項外，於本公告日期，力生製藥並無持有任何尚未贖回的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訂立第十三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新認購事項被視為低風險且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財資管理及投資政策。新認購事項乃為財資管理目的而作出，旨在為力生製藥的閒置資金提供更佳回報，並在該投資不會影響其營運資金或其業務營運的前提下進行。鑒於新認購事項將令力生製藥賺取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更具吸引力的回報率，與新認購事項有關的投資回報將增加本集團的收益。

董事認為第十三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自來水、熱能和電力；(ii)醫藥，包括化學藥、中成藥及其他保健產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

力生製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 34.12%之實際權益。

興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持牌銀行，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及個人服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新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公布交易。

由於前認購事項及新認購事項均為本集團向同一銀行購入理財產品並仍然持有的投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等認購事項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新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 5%但低於 25%，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八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力生製藥、興銀理財及興業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就認購本金金額人民幣 40,000,000 元之固定收益投資產品訂立之理財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
「第九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力生製藥、興銀理財及興業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就認購本金金額人民幣 50,000,000 元之固定收益投資產品訂立之理財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
「第十一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力生製藥、興銀理財及興業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就認購本金金額人民幣 30,000,000 元之固定收益投資產品訂立之理財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第十二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力生製藥與興業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認購本金金額人民幣 85,000,000 元之結構性存款訂立之理財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第十三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力生製藥與興業銀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理財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十三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興銀理財」	指	興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興業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有限責任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
「力生製藥」	指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股份代號：002393）。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34.1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認購事項」	指	力生製藥根據第十三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認購理財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第八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第九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第十一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及第十二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之統稱
「前認購事項」	指	力生製藥根據前興業銀行理財協議認購投資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事項」	指	前認購事項及新認購實現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8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滕飛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滕飛先生、翟欣翔博士、夏濱輝先生、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